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读客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宇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同意按 4.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